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(環評相關會議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01143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及會議資料

開會事由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07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0年10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0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(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)4樓405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子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珮瑜 環境技術師 (02)23117722#2745

出席者：蔡副主任委員鴻德、游委員建華、張委員雍敏、范委員美玲、許委員增如、陳委員繼鳴、王委員雅玢、朱信委員、李委員育明、李委員俊福、李委員培芬、李委員錫堤、官委員文惠、孫委員振義、陳委員美蓮、陳委員裕文、張委員學文、程委員淑芬、簡委員連貴、闕委員蓓德

列席者：科技部、臺中市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劉執行秘書宗勇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法規委員會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環境檢驗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(辦)人員出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。
- 二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
四、本次會議（委員審議除外）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，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。

五、為減低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」群聚感染風險，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之風險評估指標，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開發單位（含顧問公司）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，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，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，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pyhuang@epa.gov.tw，俾掌握參加者資訊，並安排固定座位。
- (二)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，未事先報名者，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，不同意旁聽會議。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。
- (三)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，於旁聽發言時，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，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。申請旁聽發言人員，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，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。
- (四) 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治作業，請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，請勿出席或旁聽會議。
- (五) 進入本署大樓，請配戴口罩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第 407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06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 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發展區（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）
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07 次會議

110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06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 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發展區（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）
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一、說明

- (一) 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（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公告審查結論；開發單位（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）之後申請變更名稱爲「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發展區（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，經本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備查在案。
- (二) 科技部於 110 年 4 月 8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。本次變更內容包括變更化學物質清單、調整空氣污染物排放承諾值及環境保護對策—睦鄰措施調整等。經簽奉核可由江鴻龍（召集人）、白子易、朱信、李育明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吳義林、袁菁、張學文等第 13 屆委員、龍世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民健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中市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經彙整分析，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(三) 開發單位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函請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

提供書面審查意見，並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函請開發單位依書面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署。

- (四) 開發單位復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因本署第 14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0 年 8 月 1 日就任，爰由李俊福（召集人）、王雅玢、朱信、李育明、李培芬、孫振義、陳美蓮、張學文、簡連貴等委員、龍世俊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於 110 年 9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0 年 9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。
- (二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會中回覆說明之相關資料，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，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1. 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推估結果（如風險較高之化學物質、受影響較大之族群等），研擬風險管理策略；並將園區所排放致癌風險較高之化學物質（Group1、2A）納入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項目。
 2. 提出進駐廠商空氣污染物及水污染削減效率審查及查核機制。
 3. 檢核植栽計畫樹種之適宜性，新增植栽應以適合當地之原生種為限。
 4. 評估提高再生水使用量可行性，並持續強化節能減碳能源規劃。
 5. 完整呈現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環境保護對策，並修正變更前後環境保護對策之編號方式。
 6.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 7.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。

(三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